**面向社会公开课听课须知**

1、学员自觉遵守学校的相关规定，进出校门，按学校要求刷身份证登记入内，服从工作人员管理。

2、学员应持听课证学习，着装仪表规范、行为举止得体。

3、严格遵守课堂秩序和课堂纪律，尊重老师，团结同学，爱护教学设施，自觉维护环境卫生。

4、学员未经教务处允许，不得私自调整旁听课程，不得利用听课时间在校园内从事与听课无关的活动。课程结束应及时离开校园，不得对学校正常教学秩序产生干扰和妨碍。

5、学员旁听课程不单独开设，随同我校在校学生的课程同堂同步进行，学校将优先保证在校学生的上课需求，并尽量确保旁听学员的课堂听课基本需要，但不提供教材、器材等其他教学辅助用品或其他资源保障。

6、经课程主讲教师认定不适合继续学习或因其他原因学校认定为不适合继续学习的学员，学校有权随时终止学员相关课程的学习资格，听课证注销作废。

7、学员在参加学习过程中人身及财产安全由学员本人负责，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及管制物品进入校园，一经发现将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